证券代码:300258 证券简称:精锻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精锻科技")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精锻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9.8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最大包销额为 2.94 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即 6.86 亿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精锻科技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9.8 亿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T 日)结束。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申购情况,现将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精锻转债本次发行 9.8 亿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3 年 2 月 15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精锻转债总计为 830,915,500 元,即 8,309,155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4.79%。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精锻转债为 149,084,000 元,即 1,490,84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5.21%,网上中签率为 0.001451142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102,735,613,480 张,配号总数为 10,273,561,348 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273561348。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在 2023 年 2 月 17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精锻转债。

四、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
原股东网上	8,309,155	8,309,155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2,735,613,480	1,490,840	0.0014511423%
合 计	102,743,922,635	9,799,995	-

《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精锻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2 月 13 日(T-2 日)在《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七、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双登大道 198 号
电话:	0523-80512658
联系人:	董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	0755-81682752,0755-81682750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10 月 29 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股东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信聿")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信聿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且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2023 年 2 月 14 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1,720.19	1.71	
合 计	1,720.19	1.7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4,812.91	4.78	3,092.72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12.91	4.78	3,092.72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 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股东北京信聿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在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聿减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北京信聿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 2023 年 2 月 14 日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集中竞价	2022.11.21 - 2023.02.14	8.38	7,130,648	0.71
	大宗交易	2022.11.04 - 2023.02.14	7.55	20,141,770	2.00
合 计				27,272,418	2.71

北京信聿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来源为 2018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成,减持均价为 8.38 元 / 股。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现总股本比例(%)
北京信聿	合计持有股份	58,199,650	5.78	30,927,232	3.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199,650	5.78	30,927,232	3.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 计		58,199,650	5.78	30,927,232	3.07

注: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北京信聿持股比例持续被稀释。

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信聿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7,272,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1%;剩余持有公司股份 30,927,23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信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北京信聿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信聿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北京信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北京信聿后续减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北京信聿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0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非公开发行之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份数量为 588,102,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4%。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88,102,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4%。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限售期满后首个交易日,下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4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 902,129,409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1,117,981.67 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 902,129,409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09,227,441 股。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各发行对象的股份分期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14,027,148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除中国节能和中节能资本以外的其他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588,102,261 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目前,除控股股东中国节能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 588,102,261 股股份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限售期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予本次解除限售。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588,102,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4%。于可上市流通时间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588,102,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东数量为 19 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294,117	135,294,117	4.499	3.46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778,280	68,778,280	2.287	1.75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990,949	61,990,949	2.062	1.58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65,912	30,165,912	1.003	0.772
5	青岛盈科价值永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65,912	30,165,912	1.003	0.772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0,165,912	30,165,912	1.003	0.772
7	重庆吉曜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54,298	28,054,298	0.933	0.718
8	UBSAG	23,981,899	23,981,899	0.798	0.613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624,434	22,624,434	0.752	0.579
1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7,842	19,607,842	0.652	0.502
1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07,842	19,607,842	0.652	0.502
12	GoldmanSachsInternational	18,853,694	18,853,694	0.627	0.482
13	肖海东	18,401,206	18,401,206	0.612	0.471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250,377	18,250,377	0.607	0.467
15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99,547	18,099,547	0.602	0.463
1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99,547	18,099,547	0.602	0.463
1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00,603	9,200,603	0.306	0.235
18	吕强	9,049,773	9,049,773	0.301	0.231
1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聚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10,117	7,710,117	0.256	0.197
合计		588,102,261	588,102,261	19.557	15.044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减少)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02,164,884	23.078	-588,102,261	314,062,623	8.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7,062,557	76.922	588,102,261	3,595,164,818	91.966
合计	3,909,227,441	100.000	-	3,909,227,441	10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除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的 19 名发行对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 19 名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该等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2、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违法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做的股权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发行人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三)《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0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1 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3 年 1 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重庆江北悦荟购物中心专卖店	西南	2023.1.1	专卖店	98.21	397.00	素金、镶嵌
2	周大生清远顺盈时代专卖店	华南	2023.1.1	专卖店	40	350.00	素金、镶嵌
3	周大生济南万虹国潮专卖店	华东	2023.1.1	专卖店	115	494.00	素金、镶嵌
4	周大生济南印象城专卖店	华东	2023.1.1	专卖店	119	494.00	素金、镶嵌
5	周大生东莞东城海雅百货专柜	华南	2023.1.3	联营	35.2	360.00	素金、镶嵌
6	周大生南京江北大洋百货专柜	华东	2023.1.14	联营	40	413.00	素金、镶嵌
7	周大生天津国金中心专卖店	华北	2023.1.14	专卖店	134	863.00	素金、镶嵌
8	周大生昆明万达苏宁易购经典专柜	西南	2023.1.15	联营	60	368.00	素金、镶嵌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旧店转至新店的货品等。上述面积为建筑面积或租赁面积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附条件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关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附条件批准,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同意公司发行的 GDR 在满足惯例性条件后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附条件批准不是公司 GDR 上市的最后批准。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外,公司本次上市还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尚需取得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招股说明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时间仍有待瑞士证券交易所最终确认,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3-3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2 月 22 日。

7.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2.71 元 / 股调整为 89.466 元 / 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9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止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

11.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完成了 62,3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12.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二、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1.股票简称:泸州老窖

2.股票代码:000568

3.授予日:2022 年 12 月 29 日

4.授予价格(调整后):89.466 元 / 股

5.授予人数:17 人

6.授予数量:92,669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471,895,100 股的 0.006%。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8.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共 17 人,为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授予登记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股本总量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17 人)		92,699	100.00%	0.006%
合计		92,699	100.00%	0.006%

三、关于本次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等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2.71 元 / 股调整为 89.466 元 / 股,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2,699 股。除此以外,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整个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3.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会计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2%,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相较 2019 年,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高于 65%。

注:净资产收益率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后的净利润。对标企业 ROE 大于 35%或者小于 -35%,或各考核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率大于 50%或者小于 -50%,在计算各单项指标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指标项下的对标企业。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部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等级	优秀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考核系数	1.0	1.0	0.8	0

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激励对象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值回购。市价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

六、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3 年 1 月 28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3)第 0003 号):截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8,290,724.7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2,669.00 元(大写:玖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整),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8,198,055.74 元(大写:捌佰壹拾玖万捌仟零伍拾伍元柒角肆分)。

七、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

八、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471,895,100 股增加至 1,471,987,769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授予完成前		本次授予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1,930	0.08	1,111,930	0.08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25.89	381,088,389	25.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24.86	365,971,142	24.86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本次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390,545	0.50%	92,669	7,483,214	0.5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464,504,555	99.50%	0	1,464,504,555	99.49%
总计	1,471,895,100	100	92,669	1,471,987,76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完成后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1,471,987,769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为 5.40 元 / 股。

十二、完成本次授予后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 2022 年—2026 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 1,201.95 万元,2022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42	450.73	449.44	209.70	89.66

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表格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码:2023-003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届满并拟继续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首期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减持前,合生企业持有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此次减持公司股份 10,48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减持后,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0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2、合生企业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0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

现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情况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爱文女士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公告编号:2022-053),截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合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截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合生企业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7,55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收到了股东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0820-20230215	8.0661	4,686,600	1.39%
	大宗交易	20220820-20230215	7.2386	5,800,000	1.72%
合计		-		10,486,600	3.11%

注 1:减持均价及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5,500,000	4.60%	5,013,400	1.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500,000	4.60%	5,013,400	1.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2:占总股本的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合生企业的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 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合生企业不存在违 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继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合生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来源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累计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3,400	首发前股份	1.49%	0	5,013,400	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方式及比例:合生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 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01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其中: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股东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合生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 36 个月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到期履行完毕。

(2)持股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其将视财务情况和资金需求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或减持。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上述减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合生企业在承诺期内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已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到期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在上述股份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合生企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 月 5 日召开的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76.97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胜万合")与上海银行广中路支行之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办理合同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全部债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限额为壹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7,0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晓东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 13 层 130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1 年,聚胜万合实现营业收入 473,731.68 万元,净利润 -7,516.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聚胜万合资产总额为 244,280.11 万元,净资产为 18,541.92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中路支行

债务人:上海聚胜万合广告有限公司

1、主债权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所订立的一系列(含一种或数种的联合)综合授信、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贴现、透支、保理、拆借和回购、贷款承诺、保证、信用证、票据承兑等业务项下具体合同(以下均简称为"主合同")所形成债权本金(包括借款本金、贴现款、垫款等)。

2、债权确定期间

债权确定期间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止。

3、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限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

4、保证方式

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范围

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6、保证期间

(1)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

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

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

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2)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

(3)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此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开展业务,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14,828.29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 年度合并报表)的 18.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14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执行逮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差额补足协议》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并被立案侦查。详情参见 2021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安机关<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于公安司法机关获悉,公司原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周海涛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被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周海涛自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